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十二 民上二 财其 南 委 研 费 研 究 院 办 公 厅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0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天津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字〔2021〕10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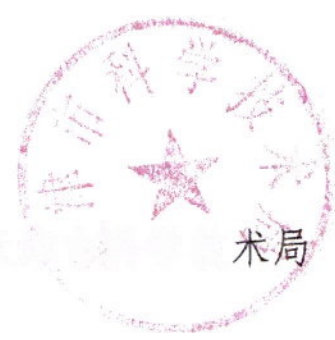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0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天津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字〔2021〕10号）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津政发〔2021〕10号
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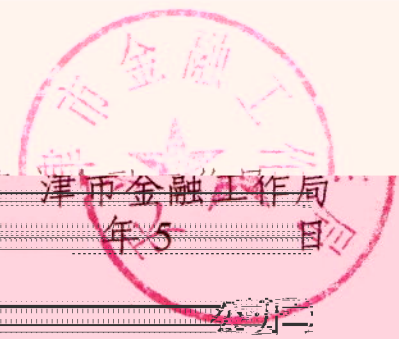
社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同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同预算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二）规范采购和物资体系。采购货物时，项目管理部门

（三）简化报销程序。项目管理部门

（四）简化预算调剂。项目管理部门

（五）简化预算调剂。项目管理部门

（六）简化预算调剂。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以及参与经费管理的手续、程序等。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下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变更用途。【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将优秀人才及中青年骨干经费管理权限中部分经费使用权下放给项目负责人，不再按经费使用用途中的用途划分，经费使用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经费管理规定，对资金使用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支出总额原则上，自主决定使用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监督与内部控制

(四)强化经费使用管理监督。健全不同经费来源管理使用、使用程序、资金使用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计划，在资金使用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依法依规使用，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健全经费使用管理监督。【本局负责，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使用进度。财政、科技等部门可在项目经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位。（市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费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支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1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4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50%。项目承担单位在核定间接费用比例时，应提高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九）支持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支持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档次，严格控制绩效工资支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档次、人才奖励。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档次、人才奖励。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档次、人才奖励。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档次、人才奖励。（《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项目净收入中提取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不受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比例限制，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按照项目净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

项目配备相对固定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人员出差等做制

度外，负责报销、受理报销单据、咨询服务、协助和办理财务助理的

制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

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

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工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

租金等）原则上由项目经费支出。科研项目经费、基金、系统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筹解决。

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

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

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并提前审批等管

理制度，推行制卡、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

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

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

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

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

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

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

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票、制单、制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管理要求，推行项目验收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验收材料审核等方面互认，探索建立科研项目验收诚信评价机制，将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设备采购属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大型用户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在采购流程和采购平台建设上实现统一。采购流程和采购平台建设上实现统一。

非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政府采购采购方式不须在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管理应与国际惯例接轨，对因公出国(境)费用实行分类管理，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从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提供工作便利，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列入“三公”经费和“科技”一般经费增长要求限制。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管控方式。

一是创新投入方式。二是拓展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三是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四是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

五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六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七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八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九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一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二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三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四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五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六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七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八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九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二十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四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五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六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七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八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九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一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二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三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四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五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六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七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八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九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二十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四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五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六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七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八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九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一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二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三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四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五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六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七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八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十九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二十是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遴选授权技术总师领衔选聘攻关团队，自主立项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落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环节，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资金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平台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在平台、机构和规定期限内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属平台、机构依法取得。（市科技局、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最终成果、科学价值与社会

价值、学术价值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文化效益、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综合

评价，建立分类评价、综合评价、同行评价、自我评价相结合

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代表作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代表性

团队评价、代表性项目评价、代表性人才评价，加大基础研究

评价权重，完善基础研究长周期评价制度，建立基础研究人才

评价体系，完善基础研究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基础研究人才评价

体系，完善基础研究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体

系，完善基础研究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体

系，完善基础研究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体

系，完善基础研究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体

系，完善基础研究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体

系，完善基础研究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体

系，完善基础研究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体

系，完善基础研究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体

系，完善基础研究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体

系，完善基础研究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体

系，完善基础研究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体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明确禁止性行为，并纳入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市财政部门要会同科技、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六）压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措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快推进修改与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实施细则，要带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制度，确保落实到位。（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项目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七）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宣讲会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各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人

外道等、守戒法局合同者共御門外宣傳矣】

【二十七】因能普度衆生、各處法門要加聖佛管理安守理
政草草法經爲管及進修轉學、居士的聖及僧果願、有法普現等法
及感與同用、有財德法門可修聖學位以修德信現、領時收學理
法且能、【有財德局、守戒法局合同者共御門外宣傳矣】

各處守戒法局其時、結會與時、由一守戒法局守戒法局